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7〕42号

关于落实豫煤安监办〔2017〕19号精神 进一步加强瓦斯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煤矿安监局河南省煤管办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的通知》（豫煤安监办〔2017〕19号）和2017年1月6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登封市兴峪煤业有限公司“1.4”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煤矿的瓦斯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瓦斯等级鉴定和突出危险性鉴定工作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逐一排查辖区内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的煤矿，督促其按照豫工信联煤〔2014〕590号和郑政办明电〔2017〕14号文要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或升级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管理；要强化瓦斯等级鉴定和突出危险性鉴定工作的过程参与和监督管理，推行瓦斯等级鉴定机构备案、诚信建设“黑名单”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可靠，指导煤矿安全生产。

二、组织对“三类煤矿”实施安全风险评估

按照《关于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及全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豫煤安〔2017〕69号）要求，“三类矿井”要对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和省政府煤矿安全生产“双十条”及《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整改，整改后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按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类管理。央企和省骨干煤炭企业所属煤矿由集团公司组织评估，地方煤矿由地方煤炭主体企业组织评估，报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备案。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三类煤矿”安全风险评估的督促指导，并按上报备案的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三、加强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煤矿瓦斯防治工作

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既未鉴定也未按突出矿井管理的，一律停止采掘作业；经鉴定为非突出的煤矿，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督促其按照豫煤安监办〔2017〕19号文要求，落实十条补充规定。

（一）煤矿企业要按照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立含有防突工作的瓦斯防治机构，建立、执行瓦斯检查制度，配足专业技术人员和防突、瓦斯检查等特种作业人员。

（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测定瓦斯基础参数，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编制瓦斯地质图，编制瓦斯抽放系统、采掘工作面局部防突措施等设计和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抽采工程验收等制度。

（三）煤矿企业必须建立井下临时瓦斯抽采系统，按设计铺设瓦斯抽放管路、安设计量、除渣、测压、放水装置，实现瓦斯抽采在线监测。

（四）煤矿企业要加强地质前探工作，防止误揭煤层；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必须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预测有突出危险时，必须立即停止采掘作业，矿井直接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五)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日常安全监管,根据季节特点和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瓦斯防治专项整治,突出重点煤矿、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严防瓦斯事故发生。

附件:河南煤矿安监局河南省煤管办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的通知



联系人:翟廷秀 电话:67885930

邮箱:zmaq@163.com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

100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豫煤安监办〔2017〕19号

河南煤矿安监局 河南省煤管办关于印发 《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产煤省辖市、直管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监察分局，省骨干煤炭企业：

为深刻吸取登封市兴峪煤业有限公司“1.4”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贯彻落实2017年1月6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与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并征求了省骨干煤炭企业意见。根据省政府领导批示，现将《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



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补充规定

为切实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现就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经过鉴定为非突出的煤矿，提出以下十条要求，凡未落实的，以及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既未鉴定也未按突出矿井管理的，一律停止采掘作业。

一、必须加强对断层、褶曲、陷落柱、煤层厚度及倾角变化等煤层产状变化带和地质构造异常区的探查，及时掌握掘进、回采区域内的地质情况，掘进、回采前按规定编制掘进地质说明书和回采地质说明书，由矿井总工程师组织会审，矿长签字确认，指导安全掘进和回采。

二、出现煤岩瓦斯涌出异常，有卡钻、顶钻、喷孔等动力现象，必须立即停止采掘作业，直接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三、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必须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预测有突出危险时，必须立即停止采掘作业，矿井直接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四、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3\text{m}^3/\text{min}$ ，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5\text{m}^3/\text{min}$ ，必须停止掘进、回采，实施瓦斯抽放。

五、岩巷掘进必须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制定并落实

防止误揭煤层措施，坚持先探后掘。

六、井巷揭煤和过煤门，必须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制定、落实揭煤和过煤门防突措施。

七、必须测定矿井瓦斯基础参数，编制瓦斯地质图，瓦斯地质图必须包含瓦斯压力、含量、涌出量等值线。地方煤矿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编制瓦斯地质图，由上一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专家审查、批复；骨干企业所属煤矿瓦斯地质图由骨干企业总工程师组织专家审查、批复。

八、必须建立井下临时瓦斯抽采系统，并实现瓦斯抽采在线监测。

九、必须按照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立、执行瓦斯检查制度，配足专业技术人员和防突、瓦斯检查等特种作业人员。

十、严禁任何2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抄送：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

校对：白新亚

共印40份